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股）
1	王盼盼	2021/11/17-2021/12/15	卖出	-10,000
2	金素琴	2022/4/22	买入	10,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尚未知晓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买卖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5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